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前於一百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以作為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之收費依據。茲配合花博公園臺北館更名為臺北機器人館，修正本標準相關用語，另修正團體票之預約方式、身心障礙者免收門票對象之範圍等規定，爰擬具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將各類票別中「臺北館」之展館名稱修正為「臺北機器人館」。

（二）刪除團體票類別中，十人以上之團體應以電話或傳真預約之規定，以保留處理彈性。

（三）修正身心障礙者免票規定，刪除適用對象欄中「監護人」等文字。

（四）修正優待票及免票之適用對象欄與備註欄，將購買優待票及免票應出示身分證明之各該規定，統一移列於備註欄。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七六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